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能恪尽职守，能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葛蕴珊 羊亚平 苏红敏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